

台前县智慧公交管理平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5-1217

供方：濮阳市云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：台前县交通运输局

供需双方根据2025年12月09日签发的采购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产品规格型号、技术指标、数量及金额。

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技术要求	数量	金额
公交调度运营管理系统	蓝斯		1	300000
视频监控云平台	蓝斯		1	50000
掌尚公交APP	蓝斯		1	14000
数据服务器	华硕		1	12050
数据专线	中国移动		1	4000
系统部署级培训			1	3000
合计	383050			

二、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。

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产品，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（技术、售后服务等要求按询价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）。

售后服务：1年。

保质期限：1年。

三、安装调试：供方对所有产品均需免费安装、调试、运输、铺设。使其投入正常使用。

四、人员培训：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、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，使其正确掌握使用要求。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2025年12月17日至12月19日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台前县交通运输局3楼交货，产品运送中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六、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等

七、验收及付款程序：

验收：所供产品送达采购单位所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毕，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依据。



八、质量事故责任:

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,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
- 1、因某一产品质量而引起的其他损坏或出现故障时。
- 2、由产品质量或供方原因而引起的其他一些事故。

九、违约责任: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,向供方偿付拒收产品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需方逾期付货款,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.05%违约金。

供方所供的产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,需方有权拒收货物,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,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供方不能交付产品,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5%的违约金。

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,供方逾期交付产品,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产品款总值0.05%的违约金。

十、合同签订后,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,因侵权而引发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。

十一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,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,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,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十二、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诉讼,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: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,供、需双方各执一份,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。

供方:濮阳市云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台前县人民路西段141号

法定代表人:陈涛

委托代理人:陈涛

联系电话:18839357518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台前支行

帐号:41050161630800000165

签订时间:2025年12月17日

签订地点:台前县交通运输局会议室

需方:台前县交通运输局

地址:台前县省道S101(台吴路)75号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时间:2025年12月17日